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7樓

聯絡人:張靜茹

聯絡電話: 02-89956988#542

傳真: 02-89956979

電子信箱: ha0450@mail. hakka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:客會語字第114670057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A55000000A114670057604-1.pdf、A55000000A114670057604-2.odt、

A55000000A114670057604-3. pdf)

主旨:「客家委員會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應用程式介面管理要點」,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以客會語字第 11467005762號令訂定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 定1份)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、客家委員會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到十 ·

電 2875/87/89文 交 2875/87/89文 章

花府 114/07/09

第1頁,共1頁